

（為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此與長照人員訓練不同。若外籍看護工接受該草案所定長照人員訓練並經認證合格，可依規定成為長照人員，至其他管理事項，仍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1）

李委員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數位無線電視自 91 年 6 月 1 日正式開播迄今 10 年，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已就電視機全面實施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檢驗，故許多民眾已陸續由類比無線電視轉收視數位無線電視。而無線電視節目由類比頻道的 5 個節目轉換至數位頻道的 15（標準畫質）加 1（高畫質）個節目，未來各電視台均提供高畫質節目應可達國際水準。
- 二、通傳會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自 99 年以來積極建置數位改善站 53 站提升數位電視訊號人口涵蓋率至 96.77%，再輔以節目衛星上鏈使數位電視訊號涵蓋達全國。另補助 12 萬戶低收入戶免費安裝機上盒，與新聞局及無線電視台協力透過各種媒體、活動與下鄉進行教育宣導，並設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近 3 萬通電話諮詢服務，已陸續完成準備，乃進行分區分階段關閉類比無線電視 7 大主站訊號，以達成 7 月 1 日起全國進入數位無線電視新紀元的政策目標。
- 三、根據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中部關閉類比訊號地區民眾來電客訴統計共 3,197 通，由 5 月 7 日之 1,603 通逐日快速遞減至 5 月 11 日 227 通，與關訊前之來電客訴量相當。而通傳會及時提供關訊正確資訊，因此抱怨僅 46 通電話，參照國際已關閉類比訊號國家轉換後 24 小時內的客訴率如日本（0.36%）及丹麥（0.15%），關訊後首日來電率低於 0.12%，反映中區民眾準備度與國際經驗值相當。
- 四、至於 李委員所提「調查關閉類比訊號地區民眾之數位轉換情形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必要之收視協助」方面：
 - （一）據通傳會 100 年 8 月實驗計畫調查低收戶收視類比無線電視比例約為 5.7%；中低收入戶中仍僅收看類比無線電視比例也很低，以澎湖縣政府社政、民政單位 101 年 5 月協助 NCC 調查統計為例，519 中低收入戶僅 5 戶仍收看類比無線電視，低於中低收入戶的 1%。
 - （二）以中部地區關訊後獲得的民眾反應和詢問，民眾非屬低收入戶且不願轉換者，透過地方政府和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的溝通協調，大多能接受轉換政策，並配合自行處理。而民眾申訴收訊不良，經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協助後，民眾幾乎都可自行排除。而確有需要現場協助者，通傳會亦提供到府協助安裝服務。

(三)另通傳會已與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合作，研議結合社福資源協助確有機上盒需求之弱勢家戶。惟縣市政府社會處反映，大多數收看無線電視中低收戶已自行完成轉換，政府此時通盤補助反生不公平之民怨，效益宜再斟酌。

(二六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9)

翁委員建議本院研議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乙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國內目前水上活動概分為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水上競技活動，以及全民遊憩之水上休閒活動，其安全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有關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辦理水上競技活動，如西式划船、輕艇及帆船等運動，旨在提升國內競技運動之國際競爭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爰其賽事舉辦方式、場地規格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悉依國際各該單項運動總會之競賽規則辦理，有關活動安全相關規定亦比照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則，務使選手於符合國際各該競賽之標準場地中進行競賽，期與國際正式競賽規範接軌，增進選手未來於國際賽事的表現。惟為保障活動參與者安全及利益，本院體育委員會除要求各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依規定辦理保險外，對於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未加明定之安全事項，促請國內各該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不影響選手技術表現的前提下，增列活動安全人員及緊急救生設備等安全防護措施，保障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

二、有關非奧亞運運動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遊憩之水域休閒活動（含民俗龍舟活動），目的在於推廣水上休閒活動，增加國民休閒活動之選擇性，活動參與者對於各項水上活動之熟悉程度自不若競技運動選手，則其活動進行應首重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本院體育委員會除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保險外，並依交通部所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全民水上休憩活動經營管理者及參與者之安全維護事項；另有關身心障礙者參加游泳體驗營則須有人陪同，並於配有救生員管理之游泳池辦理，確保國民參與水上休閒活動之安全。

本院體育委員會為確保國內水上活動安全事宜，除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確依國際各該運動總會相關競賽安全規定辦理國內相關水上競技活動，並應於訓練活動期間，比照國際競賽規則所訂規範，辦理救生、醫療人員及救難設備配置規劃。

(二六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8)

林委員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